



股票代號：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13
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99,808 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9 千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7 頁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9,807,13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0,787 元，再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58,170,00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1,056,341 元。

(三)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
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
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
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
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
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林志宏	本公司總經理
4.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5.	劉建宏	本公司副總經理
6.	涂立箴	本公司財會主管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概況

111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5,82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51 仟元，增加 2%；本期淨損為 27,665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損失 23,381 仟元，損失減少 46%，主要原因係 Covid-19 影響趨緩，日本經濟狀況逐步回溫，惟 IC 晶片供給不穩以致全年營業收入僅增加 2%。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將以 AIoT 智慧物聯網方案與平台服務商為目標，以優異軟硬整合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客戶 OPEX/CAPEX 成本的雲端管理平台，與國內外系統整合商、品牌商、MVNO 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並掌握核心技術與雲管理平台與服務，強化產品創新與 AI/BI 數據價值服務快速擴大領先優勢，強化業務與通路經營。

2. 專注四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 (Cloud SaaS Service)、AI/BI 數據增值服務及資訊安全，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物聯網與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持續客製化與差異化服務，積極推動銷售業務發展，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客戶專業售後服務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產銷政策

1. 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能，並產能動態調整因應客戶需求。
2. 積極參與海內外 IOT 產業展會及網路推廣活動。
3. 深耕國際級大型客戶，建立產銷及售後服務體系。
4. 啟動前瞻新技術投資，並開發高價值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奇邑科技將以『3S』代號來引領物聯網雲管理平台與服務的全面升級，持續的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公司解決方案的三大發展主軸，包括冷鏈溫度管理(Cold Chain)、智慧空間(Smart Space)、能源管理(Energy&Utility)。在數位營運管理平台 SaaS 的核心發展方向是 3S，『3S』展開即是安全『SECURITY』、可靠『STABLE』與擴展『SCALABILITY』，除了展現 SaaS 平台的核心優勢外，當中也含了對物聯網的雲端應用在垂直產業市場上的

需求趨勢觀察，尤其在 2020 年初的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下，『無接觸』、網路化與雲端化，更是凸顯 3S 將是未來的必然趨勢與剛性需求。

1. 安全『SECURITY』-

在提升安全性方面，在初始基地的硬體設計上，已安裝安全晶片，除了 LoRaWAN 自有的 AES-128 安全加密保護機制外，又提升一個物聯網安全等級。新的平台架構設計上，改良加密演算法，再與硬體設備的加密協議搭配；在伺服器端、終端設備端連線機制，將以多重身份認證機制與動態金鑰配對，讓感測設備端的資料傳輸、隱私安全都獲得保障。更重要的是，本公司與全球知名雲服務供應商，如 Amazon 及 Google 一樣，已取得 ISO27001 與 ISO27017 雙認證，進一步證明我公司雲服務安全等級已符合國際水準，企業用戶可安心採用我公司之服務。

2. 可靠『STABLE』-

升級版的 SaaS 雲管理平台，雲技術架構大幅簡化終端感測設備的配對與通訊協議流程，讓 M2M 的互動與可靠性獲得網路與系統最穩定之效果。物聯網核心的商業模式都取決於資料之分析及運用。本公司的 SaaS 服務雲平台整合感測層、網路層以及應用層，並使應用層及感測層更有效率與穩定的運作，得以應付瞬間湧進大量資料流量時還能夠讓各種不同的裝置可以相互溝通並對這些資料做分類及有效的分析，此為本公司 SaaS 管理平台極具效能管理的機制與可靠性。

3. 擴展『SCALABILITY』-

本公司的 SaaS 的規模是具有可延展性的，可依據網路設備、頻寬等需求自動調整雲平台的雲端設備數量，不需要再花費人力去控管平台規模與容量會是否需要調整，系統能夠因應資料或處理、管理的事項增加，有自動與彈性的擴充及調節能力來支持各種應用和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以完善的數位資訊雲管理服務平台各項功能與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與垂直行業，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各項的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與客戶群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解決方案與創新服務商業模式，期能締造實質獲利績效，以達企業的可持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了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能量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商業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的產業競爭，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也經營團隊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種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林志宏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一、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99,807,133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是受 LoRa 業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日本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客戶訂單延遲；通訊 IC 業務則受全球半導體供應緊繃，晶片供貨不穩定狀況下，導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無明顯成長造成營業虧損。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營運面：

1. 持續拓展業務，提升營業收入：

(1) 聚焦冷鏈及溫度管理業務。

(2) 開發新市場，除既有的日本市場外，東南亞及台灣地區，2023 年應至少增加 3 家以上 POC 客戶。

(3) 加強 SaaS 平台服務之應用。

(4) 提升客戶滿意度。

2. 營運團隊維持小巧靈活的規模，嚴格管控基本開銷及成本。

(二)財務面：

1. 將 111 年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

2. 持續尋求政府之補助計畫案，積極爭取政府補助，以降低研發成本。

3. 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不排除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公司，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目前現金水位正常，支付每月公司相關人事營運費用尚無問題。截至 112 年 1 月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1,999 仟元，預估 112 年度 12 月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6,579 千元，故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奇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216	26	36,16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2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4,370	8	5,014	3	2170 應付帳款	1,625	1	3,5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41	-	2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362	4	9,230	6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4,873	23	65,120	3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89	2	2,962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6	1	2,74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0	-	3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9,00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112	4	6,718	4
流動資產合計	<u>110,686</u>	<u>58</u>	<u>118,288</u>	<u>71</u>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723	-	79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92</u>	<u>-</u>	<u>2,489</u>	<u>2</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u>20,093</u>	<u>11</u>	<u>46,100</u>	<u>28</u>
(附註六(二))	42,100	22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41	2	4,41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840	5	15,95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43	2	6,6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u>924</u>	<u>-</u>	<u>924</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227	7	21,003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64</u>	<u>5</u>	<u>16,876</u>	<u>10</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13	1	441	-	負債總計	<u>29,857</u>	<u>16</u>	<u>62,976</u>	<u>38</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71	8	15,201	9	權益(附註六(三)(十四)(十五))：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43</u>	<u>-</u>	<u>985</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779	159	277,079	1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138</u>	<u>42</u>	<u>48,655</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58,170	30	-	-
資產總計	<u>\$ 191,824</u>	<u>100</u>	<u>166,943</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808)	(104)	(172,143)	(103)
					3400 其他權益	<u>(1,755)</u>	<u>(1)</u>	<u>(1,550)</u>	<u>(1)</u>
					權益總計	<u>161,967</u>	<u>84</u>	<u>103,967</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824</u>	<u>100</u>	<u>166,943</u>	<u>100</u>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涂立薇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85,820	100	83,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3,464)	(62)	(40,298)	(48)
營業毛利	32,356	38	43,666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90)	(25)	(13,184)	(16)
6200 管理費用	(28,453)	(33)	(27,37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4)	(38)	(42,941)	(51)
營業費用合計	(82,477)	(96)	(83,501)	(99)
營業淨損	(50,121)	(58)	(39,835)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169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22,045	26	12,14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8	1	(9,532)	(11)
7050 財務成本	(450)	(1)	(6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6)	-	(4,7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6	26	(2,631)	(4)
稅前淨損	(27,665)	(32)	(42,466)	(51)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8,580)	(10)
本期淨損	(27,665)	(32)	(51,046)	(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二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9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	(1,1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	-	(1,1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	-	(2,1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70)	(32)	\$ (53,166)	(63)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2)		\$ (1.8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2)		\$ (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11,264)	(110,683)	(1,728)	(8,847)	(10,575)	155,821
本期淨損	-	-	-	(51,046)	(51,046)	-	-	-	(5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4)	(986)	(2,120)	(2,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46)	(51,046)	(1,134)	(986)	(2,120)	(53,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	-	-	-	1,312	-	1,312	1,3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833)	(9,833)	-	9,833	9,833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72,143)	(171,562)	(1,550)	-	(1,550)	103,967
本期淨損	-	-	-	(27,665)	(27,665)	-	-	-	(2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	-	(205)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65)	(27,665)	(205)	-	(205)	(27,870)
現金增資	27,700	58,170	-	-	-	-	-	-	85,8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	(1,755)	161,9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6~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665)	(42,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30	12,310
攤銷費用	588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17	-
利息費用	450	672
利息收入	(169)	(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6	4,707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	6,862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82	24,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	3,868
應收帳款	(9,356)	5,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	(247)
存貨	20,247	(29,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3	373
應付帳款	(1,905)	(1,402)
其他應付款	(1,868)	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	(6,724)
負債準備	9	(249)
合約負債	(67)	(963)
其他流動負債	(2,397)	2,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9	(26,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4)	(44,308)
收取之利息	169	132
支付之利息	(450)	(67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3)	(44,84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7~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16,8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	(1,591)
取得無形資產	(1,260)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0	(12,5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589)	14,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718)	(6,746)
現金增資	85,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52	(6,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50	(36,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6	72,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6	36,1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01	27	37,85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2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4,370	7	5,014	3	2170 應付帳款	1,625	1	3,530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4,873	24	65,120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7,362	4	9,238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39	1	2,828	2	負債準備－流動	390	-	3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9,000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486	4	7,227	4
流動資產合計	112,083	59	119,816	7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23	1	790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6	-	2,680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17,942	10	43,846	27
(附註六(二))	42,100	22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43	2	6,613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840	5	16,34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595	8	21,891	13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13	1	4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4	5	17,264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96	8	15,331	9	負債總計	27,706	15	61,110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	-	98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90	41	45,261	27	(十四)(十五)：				
資產總計	\$ 189,673	100	165,07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779	161	277,079	168
					3200 資本公積	58,170	3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808)	(106)	(172,143)	(104)
					3400 其他權益	(1,755)	(1)	(1,550)	(1)
					權益總計	161,967	85	103,96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673	100	165,077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涂立薇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85,820	100	83,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3,464)	(62)	(40,298)	(48)
營業毛利	32,356	38	43,67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10)	(25)	(18,129)	(22)
6200 管理費用	(28,858)	(34)	(27,600)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34)	(38)	(42,941)	(51)
營業費用合計	(83,002)	(97)	(88,670)	(106)
營業淨損	(50,646)	(59)	(44,999)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9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22,294	26	12,178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	1	(9,087)	(11)
7050 財務成本	(457)	-	(6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81	27	2,533	3
稅前淨損	(27,665)	(32)	(42,466)	(51)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8,580)	(10)
本期淨損	(27,665)	(32)	(51,046)	(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二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	(1,1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	-	(1,1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	-	(2,12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70)	(32)	\$ (53,166)	(63)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2)		\$ (1.8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2)		\$ (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11,264)	(110,683)	(1,728)	(8,847)	(10,575)		155,821
本期淨損	-	-	-	(51,046)	(51,046)	-	-	-	-	(5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4)	(986)	(2,120)		(2,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46)	(51,046)	(1,134)	(986)	(2,120)		(53,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	-	-	-	1,312	-	1,312		1,3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833)	(9,833)	-	9,833	9,833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72,143)	(171,562)	(1,550)	-	(1,550)		103,967
本期淨損	-	-	-	(27,665)	(27,665)	-	-	-	-	(2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	-	(205)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65)	(27,665)	(205)	-	(205)		(27,870)
現金增資	27,700	58,170	-	-	-	-	-	-		85,8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	(1,755)		161,96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7~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665)	(42,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95	12,838
攤銷費用	588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17	-
利息費用	457	690
利息收入	(169)	(132)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	6,862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88	20,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	3,868
應收帳款	(9,356)	5,810
存貨	20,247	(29,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7	536
應付帳款	(1,905)	(1,402)
其他應付款	(1,876)	63
負債準備	9	(249)
合約負債	(67)	(965)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2,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5	(19,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52)	(41,473)
收取之利息	169	132
支付之利息	(457)	(6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8)	(42,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16,8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	(1,591)
取得無形資產	(1,260)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	(12,5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584)	14,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241)	(7,599)
現金增資	85,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29	(7,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	(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47	(35,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54	73,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01	37,8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8~

會計主管：涂立藏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142,379)
本期稅後純損	(27,664,754)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580,787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8,170,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1,056,341)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修改相關條文。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修訂日期

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	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	--

【附件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改。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u>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u>年報</u>、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u>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新增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u>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配合本次新增條文，調整條次及修訂日期

【附錄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

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附錄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附錄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4,173,314
董事	羅森洲	4,202,109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獨立董事	蕭文雄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		8,375,4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